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7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晓坤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17年10月18日-2018年4月17日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2%；并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截至2018年4月17日，夏晓坤先生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夏晓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经与夏晓坤先生确认，截至2018年4月17日，夏晓坤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股份21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3%，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,500股，高管锁定股为160,500股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夏晓坤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，主要是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行情及窗口期限制等原因，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未超出减持计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夏晓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夏晓坤在减持计划期间，已经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夏晓坤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